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8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钟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已分别补选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钟志刚先生和梁承瑞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为马哲先生。经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同意改选钟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钟志刚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